

臺東地區 101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紀錄

壹、主持人報告

花蓮高分檢施檢察長、臺東林管處張處長、海巡署東巡局許局長、臺東縣警察局陳局長、臺東調查站全主任及各位機關首長、本署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各位先進同仁大家好，感謝大家出席今天召開之臺東地區檢警聯席會議，首先感謝上級長官施檢察長的蒞臨指導；施檢察長為花東地區司法界的大家長，各機關如有需要上級協助指導的事項，可利用今天之機會提出報告。其次感謝林管處張處長提供如此舒適的會議場所，相信在如此優美的環境下，會議會進行的非常的順利。最後感謝檢、警、調、縣、海巡及相關機關年來的努力，不論在查賄、緝毒或打擊森林盜採方面，都有傑出之績效，尤其日前在成功查獲三級毒品愷他命 600 公斤案，讓台東地區治安相對穩定。今天是冬至，期盼檢討過去，策勵未來，再創佳績，並祝大家新年快樂、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貳、上級指導長官致詞—花蓮高分檢施檢察長

會議主持人范檢察長、海巡署東巡局許局長、臺東調查站全主任、臺東林管處張處長、臺東縣警察局陳局長、在座各位機關首長及與會代表、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大家早安。臺東地區這一年來，在各機關、同仁努力之下，治安良好，績效卓著，緝毒及婦幼保護方面，都有相當好的成績，尤其今年年初舉辦之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績效卓著，在此致以最大敬意；明年 3 月開始有農漁會選舉，2 月 6 日地檢署查察賄選及暴力小組聯繫中心將成立，因適逢農曆過年期間，應注意年節送禮是否有涉及賄選，查賄方面請各機

關、同仁多盡心，在此對各位年來的辛勞表示感謝之意，並祝大家事事如意，今日會議順利進行。

參、各機關首長致詞—臺東林管處張處長

台東地區屬還未開發之淨土，各山區有許多牛樟木等珍貴林木，故盜划林木者眾，取締盜划部分，100年共查獲76件，人贓具獲的有75件，高達99%，101年1至11月止，查獲44件，人贓具獲的有41件達，達93%，取締效果良好，感謝臺東地檢署、臺東縣警察局及各相關機關之辛勞。為使各檢察官、法官了解臺東地區盜划情形，去年本處與地檢、地院亦有到現場進行勘查；盜划林木之案子，受損害之價金也許不高，但對自然的破壞卻是很嚴重的，建請檢察官、法官對於該案件之被告，尤其是累犯，應加重處罰。今年盜划林木之案子與去年相比有明顯之下降，再次感謝地檢、法院、縣警局及有關單位的幫忙，也希望來年相關案件能更為降低。

臺灣臺東地方院檢察署工作報告

壹、各類案件辦理情形

類別	年度	新收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辦案速度(平均每件/日)	辦案正確性%	每一檢察官新收件數		每一檢察官結案件數	
							每月平均新收件數	101年與100年增減情形	每月辦結折計件數	101年與100年增減情形
總計	99	19,431	19,244	2,529	45.42	96.19	153.60		84.75	
	100	21,705	21,211	3,023	48.61	93.83	177.07	10.41	95.84	2.19
	101 1-11	20,947	20,612	3,358	48.21	96.33	187.48		98.03	
偵查案件	99	4,104	3,959	621	50.99		35.84		35.11	
	100	4,379	4,534	466	55.53		39.60	0.56	41.53	-4.14
	101 1-11	4,045	3,716	795	51.42		40.16		37.39	
執行案件	99	4,779	4,723	389	28.61					
	100	5,319	5,046	662	32.07					
	101 1-11	5,184	5,363	483	42.37					
其他案件	99	10,548	10,562	1,519						
	100	12,007	11,631	1,895						
	101 1-11	11,718	11,533	2,080						

貳、偵查案件辦理情形

一、偵查案件終結情形：(件)

年度	終結情形					
	起訴	聲請簡易 判決	緩起訴	不起訴	他結	合計
99	989	1,162	282	1,029	497	3,959
100	1,195	1,261	400	1,163	515	4,534
101 1-11	956	1,268	327	840	325	3,716

二、偵查終結案件前五位罪名分析：

年度	排次	1	2	3	4	5
99	罪名	公共危險	毒品	竊盜	詐欺	傷害
	總件數： 3,959	件數 835	510	500	472	401
	佔總件數 百分比	21.09%	12.88%	12.63%	11.92%	10.13%
100	罪名	公共危險	毒品	竊盜	詐欺	傷害
	總件數： 4,534	件數 1,093	789	520	262	453
	佔總件數 百分比	24.11%	17.40%	11.47%	5.78%	9.99%
101 1-11	罪名	公共危險	毒品	竊盜	詐欺	傷害
	總件數： 3,716	件數 1,255	550	356	205	358
	佔總件數 百分比	33.77%	14.80%	9.58%	5.52%	9.63%

三、重大刑案辦理情形

年度	終結		起訴		不起訴		其他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99	8	10	7	7	1	2	0	1
100	19	24	17	22	2	2	0	0
101 1-11	2	2	2	2	0	0	0	0

四、貪瀆案件辦理情形

年度	終結		起訴		不起訴		緩起訴		其他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99	7	10	3	4	4	6	0	0	0	0
100	13	39	8	22	4	16	1	1	0	0
101 1-11	12	28	7	15	4	12	1	1	0	0

五、毒品案件辦理情形

年度	終結		起訴		不起訴		緩起訴		其他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99	510	519	275	282	137	139	1	1	97	97
100	789	804	400	414	234	235	9	9	146	146
101 1-11	550	574	299	318	143	145	2	2	106	109

六、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辦理情形

年度	自動檢舉 件數	終結情形(件數)			
		起訴 (含簡判)	不起訴	緩起訴	其他
99	41	29	5	2	5
100	35	22	6	4	3
101 1-11	24	19	4	0	1

七、羈押被告情形

年度	羈押人數	被告總人數	羈押被告比率	備註
99	63	5,274	1.19%	
100	124	5,331	2.33%	
101 1-11	69	5,008	1.38%	

八、聲請羈押准駁情形

年度	聲請羈押人數	准駁情形				
		核准人數	交保人數	釋回人數	限制住居	責付人數
99	79	63	3	9	2	2
100	144	124	8	9	2	1
101 1-11	91	69	15	6	1	0

參、執行案件辦理情形

一、刑罰執行情形

年度	執行自由刑人數							執行財產刑人數				總人數
	無期徒刑	十年以上	五年以上 十年未滿	一年以上 五年未滿	二月以上 一年未滿	拘役	合計	罰金	易服勞役	易服社會勞動	合計	
99	1	9	20	79	897	483	1,489	72	7	9	88	1,577
100	1	6	22	81	999	517	1,626	36	4	5	45	1,671
101 1-11	0	7	21	108	1,238	569	1,943	83	9	8	100	2,043

二、保護管束執行情形

年度	訪視人次	約談人次	輔導就業 人次	輔導就學 人次	輔導就醫 人次	輔導就養 人次
99	162	2,913	1,071	0	8	2
100	114	3,155	719	0	2	1
101 1-11	101	4,042	1,261	14	49	0

101 年全般刑事案件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臺東縣警察局

壹、前言

「治安」是長期性、持續性的工作，更為政府施政之磐石，多年來治安工作好壞始終是民眾檢視政府施政良窳的重要指標。近年來政府各部會全力投入改善治安工作，治安工作已有長足進展，獲得有效改善，經分析統計本縣本期（101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以下同）全般刑案、暴力、竊盜、詐欺犯罪發生與破獲較去年同期（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以下同）呈現持平之情形，本期尚無列入警政署「未破重要案件」管制案件，其他重大刑案呈現發生數減少、破獲率上升趨勢。

貳、刑案統計分析

本 期：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

去年同期：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

期 別 案件類型	發生數 (件)			破獲數(件)			101 年破 獲率(%)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情形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情形	
全 般 刑 案	1,793	1,392	+401	1769	1,312	+457	98.66%
暴 力 犯 罪	16	35	-19	18	36	-18	112.5%
竊 盜 犯 罪	379	472	-93	366	374	-8	96.57%
詐 欺 犯 罪	45	46	-1	70	49	+21	155.56%

- 一、本期全般刑案發生 1,793 件、較去年同期發生 1,392 件**增加 401 件**；破獲率 98.66%，較去年同期 94.25%**增加 4.41%**。本期發生數及破獲數均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本期嚴格取締酒後駕車，並將酒駕觸犯公共危險罪部分全部列入刑案統計。
- 二、本期暴力犯罪發生 16 件、較去年同期發生 35 件，**減少 19 件**；破獲率 112.5%，較去年同期 102.86%**增加 9.64%**。
- 三、本期竊盜犯罪發生 379 件、較去年同期發生 472 件**減少 93 件**；破獲率 96.57%，較去年同期 79.23%**增加 17.34%**。
- 四、本期詐欺犯罪發生 45 件、較去年同期發生 46 件**減少 1 件**；破獲率 155.56%，較去年同期 106.52%**增加 49.04%**。

參、刑事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一、重大刑案偵辦情形

- (一)本期暴力案件以強盜案件發生 10 件最多、故意殺人案件發生 3 件次之、強制性交案件發生 2 件、搶奪案件發生 1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強盜案件發生 8 件**增加 2 件**、故意殺人案件發生 9 件**減少 6 件**、強制性交案件發生 9 件**減少 7 件**、搶奪案件發生 9 件**減少 8 件**。
- (二)本期無未破列管重大刑案。

二、執行掃蕩汽機車竊盜工作

- (一)本期汽車竊盜發生 14 件，較去年同期 20 件**減少 6 件**，機車竊盜發生 144 件，較去年同期 166 件**減少 22 件**。
- (二)警政署策訂「強化掃蕩汽機車竊盜犯罪專案評核計畫」，針對汽機車竊盜案件「竊盜、解體、銷贓」一貫化之集團性犯

罪性質，規劃「打擊竊盜集團」、「掃蕩汽機車解體工廠」、「杜絕銷贓管道」等 3 大區塊一併執行，本局本期查獲自行車非竊盜集團 3 件，未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及汽車解體工廠案件。

三、遏阻詐騙專案工作執行情形

- (一) 本局執行遏阻詐欺犯罪集團，並向上溯源追緝隱身幕後主嫌，本期計偵破詐欺集團 2 件，移送嫌犯鄭○琳等 6 人及王○宏等 18 人，共計 24 人。
- (二)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等單位共同於 101 年 3 月份至 7 月份間，在臺中市、桃園縣等地緝獲王○宏集團等 18 名假冒檢察官詐騙集團案件，粗估不法所得 6,300 餘萬元，並查扣偽造轉印法務部官印 1 張、偽造識別證、公文 2 張、犯案手機 18 支、身分證影本 3 張、存摺 4 本及車牌 1 面。

四、全面檢肅槍、毒工作

- (一) 賡續執行「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執行計畫」，本期 101 年 1 至 11 月查獲各式槍械 64 枝，較去年同期(36 枝)增加 28 枝。
- (二) 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及「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本期查獲毒品案件 318 件 303 人、毒品數量 601 公斤 67.58 公克(一級毒品 28.14 公克、二級毒品 579.5 公克、三級毒品 60 公斤 430.94 公克、四級毒品 29 公克)，較去年同期查獲 338 件 289 人、毒品數量

493.34 公克(一級毒品 69.9 公克、二級毒品 423.24 公克、三級毒品 0.2 公克)，減少 20 件、增加 14 人，毒品數量增加 600 公斤 574.24 公克；本期成功分局查獲王 0 0 等 11 人利用漁船走私 K 他命 6 百多公斤集團案，另與他單位共同查獲彭○○製毒工廠 1 件。

(三) 本局執行 101 年 7 至 9 月(第 3 季)「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採驗計畫」，本轄應受尿液採驗列管人數 365 人、實際到場接受採驗 277 人、定期到驗率 80.91%，達成警政署目標值。

五、檢肅黑道幫派

(一) 本局本期執行檢肅黑道幫派專案工作計檢肅治平專案對象洪○○、蘇○○等 2 名、成員共計 15 名。

(二) 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執行「治平掃黑」工作必須聲請並取得檢察官核發拘票、聲押書執行檢肅工作，始得核定為「治平掃黑」績效，囿於法令執行機關難聲請取得檢察官核發拘票，為各警察機關執行本專案窒礙難行之所在。

六、自行車防竊辨識碼及農漁牧機具烙碼服務

為建立自行車及農漁牧機具防竊辨識功能，增加銷贓難度，阻斷銷贓管道，降低失竊率，本局以常態方式要求所屬賡續執行自行車防竊辨識碼及農漁牧機具烙碼服務，若遇民眾提出協助刻碼之申請，不得拒絕，並應耐心提供服務，以有效降低自行車及各類民生竊盜案件發生。

七、各項經濟專案

本局執行各項經濟專案績效，本期計查獲緝豺專案 21 件、緝仿

專案18件、破壞國土案42件、安康專案4件、偽劣假藥7件，成效良好。

肆、策進作為

一、強化反詐騙宣導

鑑於目前網路購路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被騙以年輕及學生族群為主，詐騙手法不外至 ATM 解除分期付款設定或購買 MY CARD 遊戲點數卡解除分期付款設定，本局已請轄內超商如遇民眾購買遊戲點數超過 3,000 元，不論當事人是否回答為自用，請務必通知分駐（派出）所至現場了解狀況；本期共成功攔截 5 件詐騙案，本局已請超商店員至本局接受表揚。

二、查處坊間非法竊聽

為確保憲法所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本局賡續依「警察機關查處坊間非法竊聽執行計畫」執行各項重點工作，包括廣布情報諮詢布置、建立列管名冊、積極開闢案源、加強犯罪預防宣導等，並每半年將查獲非法竊聽案件作態樣分析。本期計查獲非法竊聽 3 件。

三、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 (一) 落實清查轄內有無刑事(通緝)犯潛逃大陸、港澳地區情形，依據「全面清查藏(逃)匿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刑事通緝犯及嫌疑犯實施要點」規定，陳報警政署洽轉大陸公安單位協緝。
- (二) 偵辦涉及兩岸(含港澳)刑事案件或接獲警政署轉請大陸公安單位協查案件，應即偵處，並隨時陳報警政署洽轉或回復

大陸公安單位，且於必要時共同合作偵辦，以展現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決心。

四、嚴防犯罪組織，淨化社會治安

落實執行「治平專案」，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蒐證、提報、檢肅，以澈底瓦解黑道幫派組織，並針對轄區內具有集團性、常習性、暴力性之黑道幫派、角頭或犯罪組織之首惡，尤以暴力圍標工程、經營地下錢莊、討債公司、向各行業敲詐勒索之幫派犯罪組織列為專案檢肅重點及目標。

五、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 (一) 本局為合理規範各單位偵辦刑案新聞之發布，確實遵守無罪推定原則及偵查不公開原則暨兼顧治安維護與民眾知的權利，業已訂頒「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請各單位督促所屬確實依規定發布新聞。
- (二) 本局嚴禁員警洩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發布刑案新聞時不得透露偵詢之內容，不得向媒體揭示偵辦之偵查技術或誇大案情，避免引發聳動報導。

伍、結論

隨著國內社會環境變遷，犯罪情勢趨於複雜，組織性犯罪、重大暴力犯罪、竊盜、集團性詐騙、金融犯罪與網路犯罪等問題仍然嚴重危害民眾人身安全，且影響國內投資環境與經濟發展。本局各單位將全力檢肅各類犯罪集團，落實執行各項偵防犯罪對策，以營造安全、安心、安康的生活環境。

台東縣消防局工作報告

有關本縣 101 年火災案件截至目前共計 39 件次，其中縱火案件共計 8 件次，本局於每案調查完畢均依限製作火災原因鑑定書函送本縣警察局偵辦參考並每月函報縱火統計表，本縣警察局亦將偵辦結果副知本局。

「如何強化緝毒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臺東縣警察局

壹、執行概況

本期查獲毒品案件 318 件 303 人、毒品數量 601 公斤 67.58 公克(一級毒品 28.14 公克、二級毒品 579.5 公克、三級毒品 600 公斤 430.94 公克、四級毒品 29 公克)，較去年同期查獲 338 件 289 人、毒品數量 493.34 公克(一級毒品 69.9 公克、二級毒品 423.24 公克、三級毒品 0.2 公克)，減少 20 件、增加 14 人，毒品數量增加 600 公斤 574.24 公克；本期成功分局查獲王○○等 11 人利用漁船走私 K 他命 6 百多公斤集團案，另與他單位共同查獲彭○○製毒工廠 1 件。(詳如統計分析比較表)

名稱 期間	合計件數	合計人數	毒品數量 (公克)
本期	318	303	601,067.58
去年同期	338	289	493.34
比較	-20	+14	+600,574.24
增減率	-5.92%	+4.84%	+121,736%

貳、現況分析

一、毒品犯罪嫌犯性別、年齡分析：男性佔 83.8%，女性佔 16.2%；

年齡層以 24-29 歲佔 39.3%最多、30-39 歲佔 22.7%次之。

年 齡 \ 性 別	合 計	男	女
		303	254
12 歲未滿	8	6	2
12-17 歲	28	18	10
18-23 歲	61	48	13
24-29 歲	121	103	18
30-39 歲	69	65	4
40-49 歲	13	12	1
50-59 歲	2	2	0
60-64 歲	1	0	1
70 歲以上	0	0	0

二、毒品犯罪嫌犯教育程度分析：以國中佔 50.5%最多、高中佔 42.6%次之。

教育程度 \ 性 別	合 計	男	女
		303	254
國小	16	14	2
國中	153	127	26
高中	129	111	18
大專	4	1	3
其他(含不詳)	1	1	0

三、毒品案發生時間分析：共計發生 320 件，以 8-10 時發生佔 16.88%最多、18-20 時發生佔 13.13%次之。

時 段	件 數	比 例%	時 段	件 數	比 例
0-2	23	7.19%	12-14	37	11.56%
2-4	9	2.81%	14-16	35	10.94%
4-6	7	2.19%	16-18	19	5.94%
6-8	10	3.13%	18-20	42	13.13%
8-10	54	16.88%	20-22	28	8.75%
10-12	40	12.5%	22-24	16	5%

四、毒品犯罪手法分析：合計 318 件，其中以施用佔 73.58%最多，持有及販賣各佔 8.18%次之。

犯罪手法、模式	件數	比例
運輸	1	0.31%
販賣	26	8.18%
意圖販賣	19	5.97%
引誘他人使用	4	1.26%
轉讓	7	2.20%
施用	234	73.58%
持有	26	8.18%
其他	1	0.31%
總計	318	

參、101 年各項毒品工作執行成效

一、本局 101 年 1-11 月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工作，達成率 105%，成效尚稱良好。

二、本局執行 101 年 7 至 9 月(第 3 季)「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採驗計畫」，本轄應受尿液採驗列管人數 365 人、實際到場接受採驗 277 人、定期到驗率 80.91%，達成警政署目標值。

三、本局 101 年 1 至 11 月份計偵破一件大宗走私第三級毒品案：

(一)101 年 3 月 2 日早上 7 時許本局成功分局寧埔派出所接獲民眾報案，在長濱鄉寧埔村八桑安海邊發現可疑走私物品，員警到達時發現海灘上確有不明走私物品，隨即封鎖現場並通報相關單位支援採證，於現場共計發現 29 包白色結晶體之不明物品(總毛重約 635.5 公斤)及 1 包塑膠防水袋，該走私物品送驗後均呈現第 3 級毒品 K 他命反應。

(二)本局局長立即指示成立 0302 專案小組並由成功分局會同警

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刑事警察局將本案報由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劉河山、檢察官胡晟榮指揮偵辦。後續專案小組成員循線偵破王○○等11人涉嫌以漁船至外海與大陸籍船隻接駁毒品，再駛進沿岸交由黃嫌駕駛所有之俊寶1號膠筏後，於近岸丟包方式走私毒品，依違反懲治走私條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移送偵辦。

肆、檢討及策進作為

- 一、本局偵辦毒品案件，每年檢驗檢驗費用均不敷所需，經積極向縣府爭取預算，明(102)年編列一般性補助尿液檢驗費用新臺幣(以下同)59萬2,000元(檢驗1人需費用1,100元)，較今年39萬6,000元增加約20萬元預算，應足以應付所需。
- 二、防制毒品犯罪，應從圍堵上游製造與走私管道著手，若只取締下游吸食或消費毒品者，並無法全面遏止毒風。因此，必須加強緝毒人力，提昇緝毒技巧與能力，建立信賞必罰的緝毒獎懲制度，並嚴防PUB、KTV、酒店、網咖等娛樂場所與毒販掛勾，務求斷絕毒品來源與銷售管道。
- 三、本局仍持續要求緝毒情報網分工合作加強佈線查緝及情報資訊的整合，並秉持向上追源、向下發展之方式，旨在澈底斷絕毒品之供應，達成「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及「緝毒於內陸」的目標。要求各分局肅毒專責小組加強爭取績效，加強各路檢點查緝；並加強宣導全民反毒教育、毒品之認知與預防等工作。
- 四、為加強查緝第3級毒品犯罪，防制毒品進入校園，本局配合

警政署於12月7日起實施全國同步查緝第3級毒品專案行動。針對轄內易販售、施用新興毒品之場所（如搖頭舞廳、PUB、KTV、露天音樂會、網咖等），及其他經常被查獲販賣及聚集施用毒品之營業場所、治安重點地區，列為巡邏及臨檢重點，加強查緝施用毒品行為，以阻絕新生毒品人口。並針對查獲之第3級毒品案件，溯源追查上游毒品來源，以追緝集團共犯到案。

如何加強婦幼保護工作

報告單位：臺東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壹、前言

由於性別平等意識高漲，婦幼人身安全議題，已逐漸受到全世界重視：1993年聯合國發表「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宣言」，指出性別暴力無所不在；1999年聯合國大會決議將11月25日訂為「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鼓勵各國政府、國際組織和非政府組織在當天舉辦紀念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此議題的認識；2008年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發起「聯合起來制止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運動，呼籲各國政府、民間團體、媒體等共同努力，致力於防止和消除對婦女和女童的暴力行為；2009年我國發表第一次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2011年5月20日我國立法院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本（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由此可知，婦幼人身安全的保護，已成為民主國家主要訴求，更是我們刻不容緩的責任。

貳、當前婦幼人身安全現況與分析

根據統計，婦幼人身安全的威脅，主要以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兒童少年虐待等案件為最，2010年全國通報家庭暴力被害人數近10萬人，是2002年的2.58倍，每年有數十人死於家庭暴力事件，因家庭暴力而受傷者數以萬計，婚姻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90%為女性，加害人90%為男性，6成以上性侵害被害人為兒少，8成以上性侵害嫌疑人為熟人，兒童及少年遭受虐

待或疏忽人數逐年增加，每千名兒童及少年有 2.8 名遭受虐待或疏忽，6 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居多占 40%，0 至未滿 6 歲占 26%，致死案件則多為未滿 6 歲兒童，高達 76%（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由以上數據可知，儘管在民主意識已趨成熟的臺灣，婦女及幼童仍然是非常弱勢的一群。

參、本轄婦幼案件之檢討分析與策進作為

一、本轄 101 年 1-11 月份受理家庭暴力案件計 786 件，比去(100)年同期增加 209 件、性侵害案件計 111 件，比去年同期增加 37 件、性騷擾案件計 15 件，比去年同期減少 5 件、兒少性交易案件計 12 件，比去年同期增加 2 件、兒少保護案件計 210 件，比去年同期增加 40 件；綜觀以上，除性騷擾案件外，其餘案件均有增加趨勢，尤以家暴為最，檢討其原因應與經濟不景氣，以及大部分加害人有酒後暴力習性有關；性侵害案件增加原因，則因民眾法令認知不足、被害年齡層逐漸下降，尤以原住民部落之發生率偏高；兒少保護案件增加則與兒童少年之性侵害被害人增加有相對性之關係。

二、為預防各項婦幼被害案件發生，本局特針對轄區案件特性據以訂定相關策進作為如次：

（一）加強婦幼人身安全宣導

辦理多元化宣導教育，積極透過媒體、校園、教會、機關及社區發展協會等民間團體強化婦幼安全宣導，尤以部落教會、各級學校為宣導重點。

(二) 加強戒酒宣導

配合衛生局辦理各項戒酒宣導及活動。

(三) 定期實施員警專業訓練

辦理專業人員（各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各分駐（派出）所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及基層人員之講習訓練，並利用員警常年訓練、聯合勤教、勤前教育等時機，宣達各項婦幼工作應注意事項。

(四) 縮減案件偵辦時間

各項婦幼案件由分局及本局業管單位逐級、逐案列管，未於規定時限內移送之案件，立即追蹤檢討。

(五) 強化證據保全提高定罪率

透過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刑事蒐證偵處能力，提高案件起訴率及定罪率。

(六) 建立並落實婦幼保護工作督導機制

由本局及分局各級幹部定期及不定期督導各分局及各分駐（派出）所執行狀況，發現缺失立即導正。

(七) 重視網絡關係協調合作

網絡間相互支援合作，經常溝通協調，並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議，以凝聚共識並精進案件處理品質。

肆、本局推動婦幼保護工作成果概況

本局 101 年 1-11 月份執行成果與概況如次：

一、破獲性侵害案97件、起訴率96%；移送違反保護令罪14件、家

庭暴力罪31件；破獲兒少性交易12件；婦女被強盜案2件；尋獲兒少協尋人口192名，協助相關網絡及各縣市來文協尋之兒少保護個案之家屬183件。

二、辦理專業及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計 6 場次、41 小時、參訓人員計 356 人；配合各機關、團體辦理 27 場次、377 小時、參加人員計 161 人。

三、透過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巡守隊學員之培訓計 4 場次。

四、配合本縣家暴及性侵害中心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計 10 場次，列入家暴高危機個案計 138 名，並由受理之家防官、社區家防官或員警等計 126 人參加研討。

五、督促家暴相對人接受處遇治療計 113 人次。

六、訪查家暴加害人 293 名、787 人次。

七、召開性侵害案例研討諮詢督導會議計 4 次，起訴率 96%，案件辦結移送日數平均 30 日，比去年同期（45 天）縮減 15 日。

八、協助臺東縣衛生局通知性侵害加害人接受處遇治療計 187 人，參與評估檢討 71 名個案。

九、辦理校園巡迴宣導 51 場次 8,171 人、配合機關及團體網絡宣導活動 44 場次 15,969 人、主動深入教會及社區部落宣導 30 場次，計約 1,150 人、教授防身術 4 場次 120 人、廣播宣導計 98 場。

伍、結論

國家重視婦幼安全政策，必有政策效果，但各類案件上升是事實，如何精進政策，落實婦幼安全保障，實為未來重點；婦幼保護

工作無法僅靠少數單位完成，必須結合政府部門如社政、醫政、衛政、司法、警政、教育以及民間機構團體等各網絡共同投入，網絡單位密切連結，有效溝通協調、解決問題，才能發揮團隊的綜效，落實婦幼工作的推行，也只有如此才能開創婦幼同胞的最大福祉。

「如何有效遏阻、杜絕森林盜伐犯罪」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臺東縣警察局

一、目的

為維護轄境國土安全及重要之森林天然資源得以永續保存，避免因人為盜採破壞國土資源完整及盜伐導致森林涵養水源、水土保持暨對抗溫室效應之功能喪失，並藉具體、有效整合查緝盜採、伐之積極偵辦作為，展現政府維護國土保安及森林保育之決心。

二、轄區目前現況

- (一) 自從臺北馬偕醫院發表牛樟菇萃取物對抑制胰臟癌及白血病具有療效後，牛樟木及牛樟菇之價格已翻漲 3 倍以上，盜伐、盜採的行為人在利之所趨下前仆後繼，造成本局轄區近年來盜伐、盜採的情形相當嚴重。
- (二) 本局轄區發生的盜伐案件中，盜伐牛樟、盜採牛樟芝約佔 9 成以上。
- (三) 盜伐牛樟木及盜採牛樟菇之犯罪地點以卑南鄉知本、利嘉、初鹿山區、延平鄉紅葉山區、鹿野鄉永康山區、海端鄉利稻山區最多。
- (四) 盜伐牛樟木及盜採牛樟菇具有專業性，犯罪嫌犯以具前科再犯及毒品前科犯居多。
- (五) 本轄盜伐林木案件因檢察署辦理「預防羈押」制度，觸犯森林法嫌疑人不予交保原則下，立即達到恫嚇之效，本轄目前盜伐林木案件已有顯著減少發生。
- (六) 本轄目前發生之盜伐林木案件，仍以化整為零盜伐牛樟木及

盜採牛樟菇之情形較多。

- (七) 依據統計目前發生盜伐林木案件較嚴重之縣、市為新竹、南投、嘉義、屏東等縣。

三、執行成效

(一) 查緝績效

- 1、99 年度查獲盜（濫）伐林木案件計有 45 件 97 人。
- 2、100 年度查獲盜（濫）伐林木案件計有 77 件 150 人。
- 3、101 年度查獲盜（濫）伐林木案件計有 34 件 64 人。

(二) 工作評比

- 1、99 年上、下半年查緝盜（濫）伐林木案件績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各警察機關乙組第 1 名。
- 2、100 年上半年查緝盜（濫）伐林木案件績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各警察機關乙組第 2 名。
- 3、100 年下半年執行查獲盜（濫）伐林木案件工作，經警政署評列為各警察機關乙組第 1 名。
- 4、100 年上、下半年執行掃蕩破壞國土專案工作，經警政署評列為各警察機關乙組第 1 名。
- 5、101 年上半年執行掃蕩破壞國土專案工作，經警政署評列為各警察機關乙組第 3 名。

四、持續執行有效查緝方法

(一) 增加犯罪困難

- 1、加強入山管制、設置路障或暫時封閉不必要之林道。
- 2、加強山區工程案件巡視質量。

3、強化與檢、林務單位之橫向聯繫。

4、改變查緝模式。

5、嚴禁贓木收受買賣並加強查察。

(二) 提升犯罪風險

1、善用民間社群團體的力量。

2、落實社區守望相助工作。

3、加強山區佈線作為。

4、重點區域加強攔檢。

5、運用高科技產品監控。

6、建立盜伐集團資料庫。

(三) 降低犯罪酬賞

1、強力掃蕩毒品犯罪。

2、妥善處理殘材。

3、擒賊先擒王，破壞銷贓網絡。

101 年度臺東地區檢警聯席會議 提案表

編號	第 1 號	提案機關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由	<p>文字探勘產製檢察書類系統，將於 102 年實施，係針對施用及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罪，及刑法第 185 條之 3 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建請司法警察機關製作上述罪名之移送書後，儘速將移送書電子檔上傳警政署網路系統，以利偵查進行。</p>		
說明	<p>文字探勘產製檢察書類系統，將於 102 年實施，係針對施用及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罪，及刑法第 185 條之 3 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就警方上傳警政署網站之移送書，經由系統作文字探勘，再經由人為簡易操作後，可產製檢察書類電子檔。而此系統之運作有賴警方上傳之移送書，建請司法警察機關製作上述罪名之移送書後，儘速將移送書電子檔上傳警政署網路系統，以利偵查進行。</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函請臺東縣警察局參辦。		

101 年度臺東地區檢警聯席會議 提案表

編號	第 2 號	提案機關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由	建請司法警察機關移送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時，檢附保護令執行紀錄表，以利案件偵查。		
說明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違反保護令罪之成立，以知悉保護令核發及其內容，仍違反保護令內容(限於該法第 61 條各款)，為其要件。實務上常見被告辯稱未收到保護令，或不知悉保護令內容，亦有保護令寄存送達於派出所或分駐所，而被告未前往領取之情事。而各分局於收到法院核發之保護令時，均會通知相對人至警局，告知保護令之內容使其瞭解，再請其簽名於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如司法警察機關於移送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時，均檢附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則可強化被告知悉保護令內容而仍予違反之事實，有助於追訴犯罪。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函請臺東縣警察局參辦。		

101 年度臺東地區檢警聯席會議 提案表

編號	第 3 號	提案機關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由	請司法警察機關製作刑事案件被害人筆錄時，詢問是否提出告訴，以保障其再議聲請權。		
說明	<p>一、按「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反言之，若非刑事訴訟程序上之告訴人，縱曾進行司法警察機關報案、備案之程序，並製作警詢筆錄，仍非上開條文所指之「告訴人」，依法非得聲請再議之人。</p> <p>二、檢察官偵辦刑事案件，偵查終結後，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至第 253 條之 1、第 255 條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若所涉為告訴乃論之罪，警詢筆錄多有詢問被害人是否提出告訴；然所涉若為非告訴乃論之罪，觀諸轄區司法警察機關製作之警詢筆錄，多未見有詢問被害人是否提出告訴。被害人非熟稔法律之人，又不知主動表明告訴之意，致使被害人就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無從表示意見，及依法律途徑尋求救濟。此除影響被害人法律權益外（尤以妨害性自主、家庭暴力罪為甚），亦迫使被害人轉而透過檢舉、陳情等非一般管道救濟，戕害民眾對司法之信賴。</p>		
辦法	司法警察機關遇有民眾表示受害，並有正式製作警詢筆錄時，應於詢問結束前，詢問是否提出告訴？對何人、何事提出告訴？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函請臺東縣警察局參辦。		

101 年度臺東地區檢警聯席會議 提案表

編號	第 4 號	提案機關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由	<p>司法警察機關於受理民眾報案通報有人死傷之交通事故時，請主動詢問報案人有無行車紀錄器錄影檔可提供調查。另司法警察機關受理性侵害案件、有人死傷之交通事故案件，請依職權即時調取案發現場附近監視錄影畫面及行車紀錄器錄影檔，以利證據保全及案件偵查。</p>		
說明	<p>一、車禍過失傷害、過失致死罪責是否成立，除人的供述、車禍後之現場照片及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外，若輔以事故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或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更能還原真實，儘速定紛止爭。</p> <p>二、民眾報案通報有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其中不乏有裝設行車紀錄器錄下事故經過，司法警察機關受理報案時，可主動詢問報案人是否可提供行車紀錄器之錄影檔，既可成就民眾熱心助人之美意，又可省去其出庭作證之困擾，更有助於釐清事實。</p> <p>三、若待告訴人或被告於檢警調查過程中聲請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該等監視錄影畫面往往已因磁區覆蓋而調查無著，增加刑事責任釐清之困擾。再者，過失傷害案件於案發時被害人雖未立即提告，司法警察機關亦應立即依職權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行車紀錄器，如等到被害人於告訴期間 6 個月即將屆滿之際始行提告，或被害人於事故後往生，此時再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或行車紀錄器，調得之機率甚微，有礙於事實真相之釐清。</p> <p>四、就性侵害案件而言，監視錄影畫面雖非性侵害案件之直接證據，然加害人與被害人在案發時間前後及案發現場附近之互動模式，卻常係判斷是否存有該等密室犯罪事實之重</p>		

	<p>要間接證據，有助於釐清事實。為避免性侵害案件過分著重在訴訟上易於動搖之人的供述證據，司法警察機關應毋待加害人與被害人之聲請，逕行依職權迅予保全監視錄影畫面。</p>
<p>辦法</p>	<p>一、建請警方受理民眾報案通報有人死傷之交通事故時，主動詢問報案人是否可提供行車紀錄器之錄影檔。</p> <p>二、建請警方受理有人死傷之交通事故案件，依職權即時調取案發現場附近監視錄影畫面及行車紀錄器。</p> <p>三、建請警方處理性侵害案件，依職權即時調取案發現場附近監視錄影畫面。</p>
<p>審查意見</p>	<p>提會討論</p>
<p>決議</p>	<p>函請臺東縣警察局參辦。</p>

101 年度臺東地區檢警聯席會議 提案表

編號	第 5 號	提案 機關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由	<p>為利扣押物品管理，建請各司法警察機關依「扣押物品輸入系統」正確建立扣押物品清單，於移送扣押物時，併附儲存之電子檔案及案件移送(報告)書影本。</p>		
說明	<p>一、部分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於移送扣押物品時，未能依「扣押物品輸入系統」正確建立扣押物品清單，並提供電子檔案(附檔名為*.603)致本署贓證物庫無法由「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讀取資料，需人工重行輸入，造成人力浪費；且未依該系統建檔者(常使用*.doc)，常有使用非系統提供之單位量詞(如誤支為枝)，易生認定上之困擾。</p> <p>二、移送扣押物品時，檢附案件移送(報告)書影本，供本署人員查對，可避免清單誤繕移送文號、被告姓名，或扣押物誤送本署之情形發生(如少年事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p> <p>三、扣押物品如經鑑定，清單應依鑑定書品名建檔，以免爭議。</p> <p>四、檢附正確作法依系統建檔之扣押物品清單範本乙份供參。</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函請轄內各司法警察機關參辦。		

陸、臨時動議

一、臺東地檢署何檢察官昌翰：

日前有某機關查獲持有毒品案件，並未對被告進行採尿，僅移送持有毒品，再由另一機關再就被告進行採尿送驗，並移送施用毒品。施用毒品而持有毒品者，持有毒品部分會被施用毒品所吸收，故有可能檢察官起訴持有毒品並判決後，因施用毒品部分需執行觀察勒戒，而造成持有毒品部分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故請相關機關於查獲持有毒品時，即對被告進行採、驗尿。

二、臺東地檢署江主任檢察官孟芝：

施用毒品案件之採尿時間除年月日以外，請務必註記採尿「時、分」，以供推算其施用毒品時間是否符合醫學報告之殘留人體時間。

主持人裁示：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